

凯撒(中国)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2026年08月17日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:2026年08月17日9:15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6年08月17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6年08月17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公司董事长郑雅珊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。2026年07月31日,公司董事会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了《凯撒(中国)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合规。

3、股权登记日:2026年08月12日

4、会议地点: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3号楼L28-04单元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出席情况: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7人,代表股份218,859,86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22.87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16,086,8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587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2 人，代表股份 2,773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9%。

6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123 人，代表股份 2,774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0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122 人，代表股份 2,773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 候选人：选举郑雅珊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16,489,449 股。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.916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：403,683 股。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.5519%。

1.02. 候选人：选举郑林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16,413,211 股。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.88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：327,445 股。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1.8036%。

1.03. 候选人：选举何啸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16,648,267 股。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.98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：562,501 股。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.2769%。

1.04. 候选人：选举郑鸿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16,405,938 股。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.87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：320,172股。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.5415%。

1.05. 候选人：选举黄种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16,405,337 股。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.87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：319,571股。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.5198%。

提案 2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 候选人：选举郑灼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16,356,502 股。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.85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：270,736 股。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.7594%。

2.02. 候选人：选举蔡开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16,416,493 股。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.88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：330,727 股。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1.9220%。

2.03. 候选人：选举李毅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16,322,106 股。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.84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：236,340 股。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.519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：侯其锋、刘新桐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8 月 17 日